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换届，由董事莫天全先生、独立董事姬文婷女士及独立董事叶剑平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姬文婷女士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电话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进行了讨论，并督促会计师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年报现场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的说明，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意见及整改建议。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消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自聘任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职责，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2018 年，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未发现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公司审计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竭尽所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莫天全

姬文婷

叶剑平

2019年4月16日